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3年8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9%。自2013年1月16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郭伯春、刘毅、管彤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653,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李胜军	大宗交易	2013年8月13日	6.24	150.00	0.793
郭伯春	大宗交易	2013年8月13日	6.24	150.00	0.793
刘毅	大宗交易	2013年8月13日	6.24	150.00	0.793
管彤	大宗交易	2013年1月16日	5.40	515.3241	2.725
合计		——	——	965.3241	5.1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胜军	合计持有股份	2357.1450	12.462	2207.1450	11.6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9.2863	3.116	439.2863	2.3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7.8587	9.346	1767.8587	9.346
郭伯春	合计持有股份	2357.1450	12.462	2207.1450	11.6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9.2863	3.116	439.2863	2.3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7.8587	9.346	1767.8587	9.346
刘毅	合计持有股份	2357.1451	12.462	2207.1451	11.6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9.2863	3.116	439.2863	2.3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7.8588	9.346	1767.8588	9.346
管彤	合计持有股份	2061.2963	10.898	1545.9722	8.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5.3241	2.72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5.9722	8.173	1545.9722	8.17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郭伯春、刘毅、管彤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胜军、郭伯春、刘毅、管彤合计持有公司43.180%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郭伯春、刘毅、管彤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郭伯春、刘毅、管彤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拟减持部分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